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丁正芬

電話：2720-8889#6344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76037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1652299_107603783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07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一案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並逕依權責辦理出席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7年9月4日南大視訓字第10700153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等詳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

(一)第1階段：107年9月29日至107年11月24日。

(二)第2階段：107年11月25日至108年1月12日（暫訂）。

(三)第3階段：108年3月9日至108年4月20日（暫訂）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210教室（詳見課程表）

五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陳可華承辦人，電話（06）2133111分機721，電子郵件:amyc@mail.nutn.edu.tw。

六、檢附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107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計畫1份。



大佳國小 1070911



RHAA107600111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2018-09-10
12:52:15
電子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